

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板政〔2023〕5号
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，镇机关各科室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深化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规定，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废止《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板桥镇村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板政〔2020〕1号）。

二、废止《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板桥镇镇村项目管理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板政〔2021〕1号）。

本决定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0日

板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